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云工信〔2018〕340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
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墙材革新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烧结砖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烧结砖瓦行业节能减排水平、安全生产水平和质量效益水平，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云南省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 转型发展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资源环境状况及烧结砖瓦行业实际，制定本意见，以引导我省烧结砖瓦行业加快转型发展。

一、全面加强摸底调查，彻底理清行业现状

我省各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状况差异大，烧结砖瓦行业水平参差不齐，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统一部署、协同合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烧结砖瓦行业开展全面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走访、专家评估、企业自评等方式，科学评估企业生产、环保、安全以及市场需求等方面的现状，建立科学全面的烧结行业企业名录，为做好行业转型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撑。按照“不达标的坚决淘汰、可技改的

限期技改、能重组的积极重组”的原则，对全部烧结企业进行分类归集，坚持因地制宜、按类施策，坚持工艺规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三方面一票否决，坚持政府推动、企业自主、依法治理相结合，积极稳妥的推动我省烧结砖瓦行业加快转型发展。

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紧紧围绕压减落后产能、推动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全省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关闭淘汰一批企业，坚决压减落后产能。按照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的原则关停淘汰一批生产工艺落后、节能减排不达标、安全生产无保障、产品结构单一、市场需求度低的烧结企业。

（二）技术改造一批企业，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对工艺规模基本达标的烧结企业，要加快企业工艺技术装备的节能改造和技术升级步伐，推动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节能减排水平、安全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的全面提升。

（三）兼并重组一批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优势烧结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兼并重组，进一步优化烧结砖瓦行业产业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推动烧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四）扶持培育一批企业，提高行业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支

持有条件的烧结企业提升产品档次，争创名牌产品，发挥品牌效益，带动行业产品提质、企业增效、环境创优。力争至“十三五”末，全省培育 3-5 个以上具有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生态优势的新型烧结龙头骨干企业(集团)，带动我省烧结砖瓦行业加快实现转型发展。

三、大力推动节能减排，促进行业绿色发展

(一) 推广绿色产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海绵城市等建设所需新产品。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多功能一体化的装配式烧结墙材、屋面及围护结构部品。引导烧结砖瓦产品向高掺量、高孔洞率、高强度、多功能和自装饰等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结构功能一体化的烧结多孔砖、空心砖、自保温砌块、复合保温砌块、清水墙砖、透水路面砖、烧结墙板等产品，防水防腐防火保温一体化的装配式墙材、屋面等产品，以及综合性能好的烧结瓦和太阳能屋面瓦等。

(二) 促进行业清洁生产。指导督促烧结企业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烧结墙体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烧结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适用于烧结材料生产的能源梯次利用、能源循环利用、窑炉烟气脱硫除尘等技术装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督促企业建立用能管理制度，建立产品能源消耗统计台账，推动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

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

（三）提升资源利用水平。鼓励烧结企业利用工业废渣、尾矿、建筑废土、河道淤泥等废弃资源，生产符合质量标准、安全环保的烧结墙材产品。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设示范性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积极引导烧结企业利用废弃资源，逐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和使用，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提高全行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充分发挥烧结企业对资源环境的积极作用，实现烧结企业由消耗排放大户向环境保护先锋的转变。

四、稳步推进智能化改造，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步伐，建设智能型工厂和企业。积极引导烧结墙体材料企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重点加强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烧结装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和支持烧结企业实施“机器代人”技术改造，重点推广原料电子计量精准控制系统、窑炉设备自动化检测调控系统、远程在线诊断系统、高精度自动切割系统、自动码卸坯系统、自动包装系统等装备，推动烧结企业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推动“互联网+企业”建设。推动互联网与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工作的融合，探索建立集行业管理、产品生产、环

境监管、安全预警为一体的智能化信息系统，探索将质量、生态、安全等指标纳入信用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烧结企业发展“互联网+企业”建设，促进企业管理、产品制造、排放监控与安全预警等方面的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烧结企业信息化水平。

（三）提升管理水平。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推行烧结砖瓦企业检验室建设，推进原料标准化，加强破碎、均化、陈化等过程管理，严控原料粒度及分布和颗粒级配，严格生产工艺规范，切实提高质量和产品合格率。全面提升企业事故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提高企业质量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治理，实现安全管理从事后查处向预警预防转变。

五、不断完善保障措施，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墙体材料革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真正做到理顺关系、畅通渠道、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烧结砖转型发展相关工作。各州

（市）墙体材料革新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落实，确保重点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烧结砖瓦转型工作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烧结砖瓦转型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烧结砖瓦转型发展工作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等方面重要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重视烧结砖瓦转型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全省墙体材料革新目标考核机制，做好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和政策联动，加强对烧结砖瓦行业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执法监督。各州（市）墙体材料革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属地内砖瓦生产企业开展严格执法监督，公开不达标企业名单，依法处罚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和职业健康等不达标的违法行为，将企业违法行为列入企业信用系统，对不达标、不执行、不守信的企业加大曝光、处罚和关停力度。

（四）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行业自律”的功能，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运行监测，发布行业运行分析报告，增强企业社会责任，自觉提升产品质量、节能减排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积

极为企业搭建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提高从业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不断提升砖瓦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

打印：魏伟

校对：吕本兴（共印 100 份）

